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打造中西部地区领先的跨境电子商务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若干政策意见。

一、支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应用

(一) 推动跨境电商在线交易。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年进出口在线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在线交易额 5%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的网络广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的支出费用 30%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对于郑州市市域内建立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经营满一年，实现年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

对于境外建立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经营满一年，且通过郑州跨境电子商务“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年交易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四) 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 50 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500 万美元以上的公共

服务平台，给予在线交易额的 0.1% 的资金扶持，每家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对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且经营满一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且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的，给予园区主办方每平方米 50 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个园区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

(六)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为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年服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年服务收入 3%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

(七) 发展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对上一年度线上交易额突破 2 亿美元的，按照每 2 亿美元的标准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0 万元。

(八) 加强出口信保扶持力度。对年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出口信保费用 30% 的资金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建设

(九) 鼓励公共海外仓建设及使用。对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的企业，单个公共海外仓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满一

年、且用于服务跨境电商企业的，按照仓储设备投入额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整体租赁海外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使用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租赁费用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公共海外仓、且公共海外仓年使用操作费用超过 10 万美元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 鼓励建立境内出口监管仓。对跨境电商企业在郑州建立、并被郑州海关批准的出口监管仓，按出口额度给予资金扶持。年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资金扶持。

(十一) 补贴国际物流费用。对利用郑州市现有物流配送体系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进出口额达 300 万美元以上，且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含邮政小包）达 2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按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含邮政小包）的 10% 给予资金补贴，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 鼓励开设国际物流专线。对开设国际物流专线且一年内平均每周 1 班次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十三) 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对在郑州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首个整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不

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十四) 培育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对年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交易额达到 15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每 3 万美元交易额给予 1 万元标准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

(十五) 培育自主品牌企业。对出口产品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 80% 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出口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且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 80%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十六)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创新，培育名牌出口商品。对当年新获国家“中国名牌出口商品”品牌的跨境电商企业，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新获“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的跨境电商企业，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七) 支持设立海外分公司。对跨境电商企业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美元，设立海外分公司且单个海外分公司年交易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按照每设立一个分公司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五、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十八) 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教育。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

(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订单班), 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且招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在郑本科院校,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 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 (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订单班) 且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且招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在郑高职院校, 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资金扶持。

(十九) 支持社会开展人才培养。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社会培训机构, 面向个人培训的, 每培训班次不低于 30 天, 且每班次不少于 50 人的, 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面向企业培训的, 每培训班次不低于 5 天, 且每班次不少于 20 人的, 按照实际发生的年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金扶持,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培训机构资金扶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六、其他

(二十) 加强宣传、研究与评估工作。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宣传推介、课题研究、专题培训、专题评估等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工作经费。

(二十一) 积极配套国家、省级项目资金。对于国家部委及省政府政策支持的跨境电子商务项目,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拨付配套资金。

七、附则

(二十二) 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 (机构)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机构所在地在我市的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

2. 对于经营性组织，须取得“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并按时报送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数据。

（二十三）本意见与市政府制定的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已享受市级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

（二十四）市政府确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奖补政策，单独行文，不在本意见范围内。

（二十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018年1月10日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印发

